

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吴忠市红寺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

序号	事项名称	执法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管理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现场、书面检查	商务主管部门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，“取消成品油批发、仓储经营资格审批，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，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，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”。
2	二手车流通管理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现场、书面检查	商务主管部门	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

